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簡嘉慧

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李榮林律師

被告 西普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甄啟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3,209元（含加班費611,44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9,229元、勞退金52,53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暨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533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 $\times$ 1/3=2,5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